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5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运行管理机构

2.3 咨询机构

2.4 现场指挥部

2.5 搜寻救助力量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信息来源

3.2 预警信息级别划分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4 预警响应

4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4.2 信息报告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分级响应

5.2 水上遇险报警

5.3 水上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5.4 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5.5 指挥与控制

5.6 应急处置

5.7 医疗救援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5.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5.12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保险

6.3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8 区域合作

8.1 建立机制

8.2 水上突发事件通报

8.3 援助方式

8.4 合作交流

9 附 则

9.1 有关术语解释

9.2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寻救助

9.3 预案管理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保护水域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常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常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溧阳市管辖范围内通航水域和备案管理水域发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单位、船舶、民用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优先救助遇险人员。建立健全水上搜寻救助决策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保证搜救决策的科学性。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策群应的联动工作局面，及时高效地开展水上交通应急反应行动。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救助投入的力量所需，实行分级管理；由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机构就近实施应急指挥，确保及时分析形势、准确决策、有效处置，确保应急反应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统一指挥，就近快速。市水上搜救中心统一指挥水上突发事

件的应急反应行动，科学协调调动周边应急资源，保证信息畅通和应急搜寻救助力量快速抵达现场展开行动。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和事故的预防预控工作。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专业搜寻救助与社会搜寻救助相结合。以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为主，综合协调其他社会搜寻救助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形成多部门协作、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水上搜寻救助体系。

1.5 预案体系

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工作程序、预案操作手册。

1. 市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由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制定，报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各镇、街道办事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由本部门负责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

3. 各级运行机构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预案操作手册和事件的行动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市水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

构、咨询机构、现场指挥部和搜寻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由市成立市水上搜救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全市水上交通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议定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领导全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武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公室、市台办、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溧应急蓝盾救援服务中心、天目湖通用机场等组成。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2.1.1 市水上搜救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职责

- （1）贯彻执行水上搜寻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编制、管理和更新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及预案操作手册和相关程序；
- （3）制订市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 (4) 组建全市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
- (5)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
- (6) 组织开展水上搜寻救助的训练、演习及培训;
- (7) 对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支出和被征用的财产进行补偿,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8) 负责编制水上搜救经费预算和监督使用管理;
- (9) 负责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 (10) 对水上搜救机构和搜寻救助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 (11) 提出全市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划定方案;
- (12) 负责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 (13) 承担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较大搜寻救助行动的新闻发布工作。

(2) 市委网信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工作。

(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获救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等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交通管制、组织协调船舶、设施参与水上搜寻救助。组织港口单位做好有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落实港口相应应急救援资源的配置、储备和应急调用工作。

（4）市人武部：负责军用船舶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的联络、协调工作。指挥所属民兵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水上搜寻救助资源的保障协调和项目立项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应急有关物资的调配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负责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协助组织搜寻救助现场及相关区域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隔离；组织水上警察和有关公安机关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案件侦查以及遇难人员身份甄别等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国籍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水上搜救中心提交的年度财政预算，落实相关经费。

（10）市生态环境局：参与船舶引发水域大面积污染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调组织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保技术支持。

（11）市水利局：协助水上突发事件引发的大面积污染水域

应急响应工作，实施水利工程应急调度，组织或指导评估水上交通事故对涉事防护堤坝安全的影响，负责提供实施水上搜寻救助所需的汛情信息。

（12）市农业农村局：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态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及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负责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的搜寻救助。

（13）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现场医疗抢救，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救治和转运。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做好伤病员的收治。

（14）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现场救援工作；协调危险化学品专家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15）市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国籍、港澳人员的善后工作。

（16）市台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台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17）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气象信息，并提供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所需的应急气象服务。

（18）市水文局：提供相关区域的水文信息以及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所需要的应急水文信息和监测服务。

（19）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指挥工作。

（20）溧阳市溧急应蓝盾救援服务中心：参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21) 天目湖通用机场：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的水上遇险信息和搜寻救助技术支持，参加民用航空器的水上搜寻救助指挥和协调工作。

2.2 运行管理机构

2.2.1 市水上搜救中心

市水上搜救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市水上搜救中心作为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

(2) 承担水上搜救应急值守工作，接收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预警或响应；

(3) 负责管辖水域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组织动员、指挥和协调，并具体实施；

(4) 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理情况；

(5) 制定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搜救演练；

(6) 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

(7) 组织落实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工作；

(8) 负责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

(9) 承担管辖水域水上油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泄

漏应急联络和船舶安保联络工作；

（10）完成市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各镇、街道办事处水上搜救机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水上搜救部门职责的机构，并设置联络人，在本级政府领导和市水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管辖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及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3）组织开展水上搜寻救助的训练、演习及培训，开展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4）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奖励及补偿；

（5）组织建立和完善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保障机制，组织建立水上搜寻救助专项资金；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水上搜寻救助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

2.3.1 水上搜寻救助专家组

市水上搜救应急救援指挥部建市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成员由相关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库成员由市有关部门

推荐。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

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水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抽调专家成立专家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供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3.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主要包括院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咨询机构，应市水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市水上搜救中心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3. 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4. 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水上搜寻救助等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6. 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7. 总结评估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2.5 搜寻救助力量

2.5.1 搜寻救助力量的组成

水上搜寻救助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各镇（街道）民兵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溧阳市溧急应蓝盾救援服务中心（蓝天救援队），及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其职责是：

溧阳市水上搜寻救助力量包括市各成员单位的专业救助力量，各镇（街道）民兵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也可向相邻市县水上救助力量请求援助。

2.5.2 应急小组的职责

溧阳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成员单位各自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各应急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2）事故救援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搜寻救援力量和专家开展救援。

（3）安全保卫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突发事件水域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以及陆上交通管制等工作。

（4）医疗救助组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协调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对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

（5）后勤保障组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等通信行业部门等相关单位。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做好应急搜救通讯、物资调配、现场救助人员的后勤保障以及安排好遇险或滞留船员的生活。

（6）事故调查组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确定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单位，并由该单位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判明事故责任，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和对责任人处理的建议。

（7）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

（8）善后处理组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指挥部确定善后处置牵头单位，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获救人员临时安置以及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工作等。

（9）专家咨询组

成员由应急、交通、海事、打捞、消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水文、气象、通讯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

3 预警预防

预警和预防是通过预警信息分析，做出相应判断，并通过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相关单位、人员，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1 预警信息来源

3.1.1 市内信息来源

全市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起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1.2 市外信息来源

上级水上搜救中心、邻市水上搜救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通报

的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级别划分

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信息风险等级划分为四个级别，即：特别严重、严重、较大和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2.1 I级预警信息（特别重大）

以“红色”预警信号标示并发布，包括：

- （1）6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江（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
-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
- （4）汛期、枯水期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 （5）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影响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形。

3.2.2 II级预警信息（重大）

以“橙色”预警信号标示并发布，包括：

- （1）12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江（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

(4) 汛期、枯水期主要河段达到警戒水位, 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5)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形。

3.2.3 III级预警信息(较大)

以“黄色”预警信号标示并发布, 包括:

(1) 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 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

(4) 汛期、枯水期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 监测预报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5) 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影响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形。

3.2.4 IV级预警信息(一般)

以“蓝色”预警信号标示并发布, 包括:

(1) 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 陆地、内河(湖区)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

(4) 监测预报将出现冰情。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市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通报。

市水上搜救中心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初始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水上搜救事件预警启动按如下规定执行：

红色预警报市政府市长审核批准。

橙色预警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批准。

黄色预警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审核批准。

蓝色预警由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人审核批准。

审核批准通过后，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收集并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及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风险要素影响消失后，市水上搜救中心向各成员单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3.4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市政府、市各有关部门或事发地政府应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污染等危害。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在预警来临前，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预警和预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3.4.1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II级防御响应）

（1）市、县级水上搜救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2）市、县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质、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3.4.2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II、IV级防御响应）

（1）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人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

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4.3 由上级政府发布Ⅰ级、Ⅱ级、Ⅲ级预警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和事发地政府除采取上述预警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备勤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根据《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市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水上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重大水上突发事件、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和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4.1.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者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5)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 (4)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水上搜救中心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并对等级进行预判后按事故报告规定流程逐级报告，对发生在本水上搜救区域以外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的，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和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上报。预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2小时内报告常州市政府；预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在2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在40分钟内书面报告常州市政府。

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信息上报流程见附件3。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分级响应

5.1.1 分级响应的原则

- (1)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2) 任何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区域内最低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 (3) 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对下一级水上搜救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 (4)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市、镇（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水上搜救机构对其搜寻救助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水上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5.1.2 I 级、II 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或其他需要省级及以上响应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决定启动市级 I 级、II 级响应：

- (1) 溧阳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有关指令及本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

- (2) 由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

5.1.3 III 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等级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未达到一

般等级但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需要常州市响应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市级Ⅲ级响应：

（1）溧阳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照上级指挥机构有关指令及本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

（2）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

5.1.4 IV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未达到较大等级，但需要溧阳市应急救援领带小组协调、指导的，由市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市级Ⅳ级响应，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1）由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必要时，常州市水上搜救中心给予相应指导、协助。

（2）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水上搜救中心，调集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

（3）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待命；

（4）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附近的专业力量增援；

（5）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对于事态恶化需各类应急力量共同响应时，由市政府，衔接溧阳市人武部启动民兵或预备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水上遇险报警

5.2.1 遇险信息来源

水上搜救机构通过电话、甚高频VHF、传真等从以下途径接收遇险信息:

- (1) 水上遇险者报警;
- (2) 上级或相邻水上搜救中心通报;
- (3) 目击者或知情者报告;
- (4) 下级搜救机构上报;
- (5) 搜救成员单位执法力量巡查发现;
- (6)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通报。

5.2.2 水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水上遇险信息时, 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国籍、联系方式, 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等。

接警者应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4) 载货情况, 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雾况、水位、潮汐、气温、水温、浪高等情况；

(7) 船舶、浮动设施或民用航空器的污染物信息。

5.2.3 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要求

(1) 用于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与信息的预设工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水上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水上搜救机构或者交通综合执法管理机构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3) 水上险情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水上险情后，应当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3 水上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水上搜救机构应当立即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判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确定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2. 向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3.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6. 安排海巡艇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7.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核实;
8. 通过中国船讯网、交通运输部换手机助航综合应用系统等公众网络平台核实;
9.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10. 其他有效途径。

5.4 水上遇险信息的处置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的, 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以外地区的, 接警的水上搜救机构应立即向事发地水上搜救机构通报, 并同时向上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
3. 市水上搜救中心直接接到水上突发事件报警后, 应立即通知事发地水上搜救机构和相关部门;
4. 涉及水上保安事件的, 按照水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5.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 按照《溧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理和通报。

5.5 指挥与控制

无论险情是否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内，最先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水上搜救机构均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反应，直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相关水上搜救机构或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指定的水上搜救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作出搜寻救助决策。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见附件1。

5.6 应急处置

5.6.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在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制定搜寻救助方案，下达搜寻救助任务及指令。

（2）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寻救助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4）根据已制订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寻救助任务；

（5）调动事发附近水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

- (6) 建立应急通讯机制;
- (7) 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指定现场指挥员;
- (8) 搜寻救助现场需要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 通知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实施;
- (9) 根据搜寻救助情况, 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5.6.2 搜寻救助指令的内容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应向搜寻救助力量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务及其目的;
-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 (3) 搜寻救助区域和该区域的水文气象;
- (4) 现场指挥部成立情况或现场指挥员指定情况;
- (5) 通信联络要求;
- (6) 实施搜寻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 (7) 其他所需信息。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工作流程见附件2。

5.6.3 现场指挥部(员)的行动

- (1) 执行承担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指令, 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
- (2) 根据搜寻救助目标的具体位置或者可能位置, 确定搜

寻救助区域；

（3）制订现场具体救助方案，报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实施，必要时可先行组织实施；

（4）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应急反应小组进行搜寻救助；

（5）指挥事发现场或者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为现场搜寻救助力量指定适当的搜寻救助方式，实施搜寻救助任务，组织搜寻救助行动，同时应当确保其安全；

（6）迅速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7）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联系方式，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信息；

（8）指定专人做好现场搜寻救助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水上突发事件情况、现场搜寻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搜寻救助情况等，如有可能，使用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

（9）如出现污染情况，应当组织做好取样、取证工作，并取得当事人确认；

（10）根据现场情况及其变化，提出增加或者减少搜寻救助力量的建议，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制订的应急救援方案提出参考意见或者建议，并对终止或者继续搜寻救助行动提出建议；

（11）水上搜寻救助现场出现严重危及遇险人员安全的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12) 负责指挥维护现场秩序和现场的善后处置。

5.6.4 水上搜救机构成员单位的行动

按照水上搜救机构的部署派出搜寻救助力量,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反应行动。

5.6.5 现场搜寻救助力量的行动

接到搜寻救助指令后,现场搜寻救助力量应当采取下列行动:

(1) 立即执行搜救指令,有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执行的,应当及时报告。

(2) 向承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动态,包括搜寻救助力量的名称、出动时间、位置、抵达现场时间等;

(3) 抵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执行搜寻救助任务;

(4) 保持与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有关信息,对救助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5.6.6 咨询机构的行动

由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召集,对搜寻救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搜寻救助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研究分析应急反应行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时为应急反应行动提供法律支持,为事后索赔工作做好准备。

5.6.7 事故方及其所在单位、代理、保险人等的行动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方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

积极组织自救；

（2）事故方及其所在单位、代理机构，应提供应急救援所需资料，如船舶结构图、货物资料、旅客资料等；

（3）事故方所在单位及其保险人，应及时派出单位代表、保险人代表协助、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5.6.8 搜寻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搜寻救助力量；未经水上搜救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搜寻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2）邻近搜寻救助区域搜寻救助力量的调派，由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协调。

（3）水上搜救机构应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提请、衔接人武部启动预备役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5.7 医疗救援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水上搜救机构医疗救助需求后，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 需要时，根据水上搜救机构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安排；

4. 医疗救援由事发地医疗机构承担。

市水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对水上医疗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协调指派相关医疗机构实施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应先登记；离开现场的，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 参与应急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搜寻救助行动的水上搜救机构可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协调解决。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 在水上突发事件可能涉及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应当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4. 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搜寻救助行动中服从水上搜救机构的指挥。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对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进行评估：

1. 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2. 判断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5.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5.1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海况、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水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5.11.2 水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可以直接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 （1）水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2）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遇险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4）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 （1）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3）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经不可能生存；
- （4）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控制。

应急指挥机构宣布水上应急行动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当通知所有参与行动的搜寻救助力量结束水上应急行动，并核实人员伤亡情况、船舶损失情况、水域污染情况等。

5.11.3 搜救行动恢复

被终（中）止的水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获

得的新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被证明可信，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决定。上一级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要求下一级搜救中心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5.11.4 专家评估权限

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依照权限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上一级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1）一般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市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开展，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2）重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分中心组织开展，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报告；

（3）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水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可以组织开展，并报告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

5.12 信息发布

5.12.1 信息发布权限

（1）一般等级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新闻发布机关或者授权同级水上搜救机构向社会发布。

（2）较大等级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新闻发布机关或者授

权市水上搜救中心向社会发布。

(3) 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新闻发布机关向社会发布。特殊情况下，市水上搜救中心在省新闻发布机关授权和指导下，承担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以及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有关的虚假信息。

(5) 救援结束后，在不造成负面社会效应影响下，对本单位和个人参与的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可以进行适当信息报道。

5.12.2 信息发布原则

(1)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新闻发言人由水上搜救机构指定或授权相关人员担任，具体承担信息发布任务。水上搜救机构成员单位及各种搜寻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报道。

(2) 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5.12.3 信息发布内容

-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或者设施的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 (3) 搜寻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

采取的措施；

（4）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善后处理情况；

（6）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12.4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

（1）可在应急反应准备过程中、应急救援行动进行中和应急反应终止后，视情况召开适当规模的新闻发布会；

（2）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作用，安排有关媒体记者到现场作采访报道；

（3）开通热线电话，设立公开网站，随时回答公众关心的问题。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1. 获救人员的安置：遇险人员获救后由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协调做好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港澳台事务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的出境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外事部门协助。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或遇险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事故责任尚不明确、无单位且本人无承担能力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

2. 受伤人员的救治：事发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对伤病人员的救治。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或遇险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事故责任尚不明确、无单位且本人无承担能力的由事发地政府承担；

3. 死亡人员的处置：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属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本人承担，事故责任尚不明确、无单位且本人无承担能力的由事发地政府承担。

6.2 保险

1. 参加现场搜寻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参加搜寻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保险公司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3 总结评估

1. 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省水上搜救中心和市人民政府。

2. 省水上搜救中心负责重大及以上级别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市水上搜救中心按照上级搜救机构的要求，积极予以配合。

7 应急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编制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对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水上搜寻救助体系，完善水上搜寻救助机制，加强水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7.1 应急准备

7.1.1 基础设施建设

（1）市人民政府根据预防、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置水上搜救中心，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设立搜救分中心；

（2）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当地上水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水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必要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

（3）水上搜救机构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并公布“12395”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保持24小时连续值守；

（4）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志愿者队伍。

7.1.2 避险水域

（1）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政务室应当调查了解

各自管辖水域情况，结合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水上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2）水域功能区划单位在划定水上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和进行水上功能区划时应对划定避险水域给予支持，充分考虑避险水域的需要。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1 公共通信主管部门及通信运营企业

各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完善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7.2.2 水上搜救机构

（1）水上搜救机构应配备能保证搜寻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和设备，确保水上搜救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寻救助力量之间、搜寻救助力量与搜寻救助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

（2）制发本地区水上应急通信录。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当收集当地与水上应急工作有关或具备水上应急能力的单位、部门（包括搜寻救助成员单位、社会搜寻救助力量单位、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通信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名单等信息,建立水上应急通信联系表。通讯地址、联络方式、联系人及替代联系人等信息有变动的,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7.2.3 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在实施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水上搜寻救助活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

搜寻救助现场的指挥船、救助船或者遇险船可以用下列方式与水上搜救中心进行联系:

- (1) 水上求救专用电话: 0519-12395 (内河);
- (2) 公安报警电话110;
- (3) 溧阳市水上搜救中心值班室电话: 0519-87381010;
- (4) 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现场搜寻救助力量之间可以用下列方式进行联系:

- (1) 甚高频无线电话(指定频道);
- (2) 移动电话;
- (3) 经商定的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7.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水上搜救机构成员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水上搜寻救助人员,确保能够有效地实施搜寻救助行动;水上搜救

机构应当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水上搜救机构应当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本地区可以参与水上应急反应行动的应急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水上搜寻救助装备信息库；

（3）水上搜救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水域应急工作的特点和搜寻救助力量情况，加大搜寻救助力量的投入，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增加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水上搜救中心的应急反应能力；

（4）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搜寻救助设备和救生器材；

（5）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定期对配备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7.3.2 交通运输保障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为其设置的水上搜救机构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7.3.3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应当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响应行动时，根据水上搜救机构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负责陆上交通管制以及参与水上治安警戒，保障水上应急响应行动的顺利进行；依法打击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7.3.4 资金保障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水上搜寻救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各级水上搜救机构的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应急补偿和奖励、水上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设备更新和维护、日常运行管理等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建立水上搜寻救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水上搜寻救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7.3.5 后勤保障

参加应急响应行动的搜寻救助力量所在单位或者部门应当做好补给、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展开大规模联合行动或者必要时，由承担搜寻救助工作的水上搜救机构安排应急响应行动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响应行动不断不乱、顺利进行。

7.3.6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7.4.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在于使公众了解水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公众信息交流主要以下列方式进行：

（1）水上搜救机构应当组织编制水上水上突发事件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水上搜救机构应当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发布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3）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新闻媒体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

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宣传。

7.4.2 培训

（1）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各成员单位搜寻救助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络员以及专业搜救力量应当接受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掌握搜寻救助知识和工作流程；

（3）参加水上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含应急志愿者）应当接受应急反应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4）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每年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负责对其工作人员、搜寻救助工作具体负责人、联络员以及应急指挥人员进行培训。

（5）培训内容建议包括：搜寻救助手册、搜寻救助知识、搜寻救助技巧、搜寻救助工作文件、应急预案等；

（6）各级水上搜救机构负责制订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在本级水上搜救机构的指导下制订本单位、部门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7.4.3 训练

（1）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建立日常训练制度，制订训练计划，明确训练项目和内容以及相应标准，并付诸实施；

(2) 被确定的水上搜寻救助力量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应急响应训练计划，保证必要的训练。

7.4.4 演习

(1) 水上搜救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单项演习，在合理期限内或者根据上级的要求组织综合演习，并将水上医疗咨询和救援纳入演习内容，以提高水上搜救机构的组织协调、快速反应、应急指挥和协同作战能力，锻炼搜寻救助队伍，提高搜寻救助工作效率；

(2)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习；

(3) 水上搜救机构负责制订年度搜寻救助演习计划，做好演习筹备工作，制订演习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参加演习；

(4) 各有关单位接到演习任务后，应当积极参与、全力配合，确保演习顺利进行；

(5)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在本预案中的职责，组织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定期进行演习，确保本预案有效实施；

(6) 水上搜救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对演习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习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习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习评估。

8 区域合作

8.1 建立机制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当与相邻区域的金坛、宜兴、高淳等搜救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8.2 水上突发事件通报

水上搜救机构接到相邻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搜救机构。

8.3 援助方式

请求其他搜救机构援助时，可由水上搜救机构直接与相邻区域搜救机构联系或者通过上级水上搜救机构协调。

向外省搜救机构提供援助，必须通过省水上搜救中心协调。

水上搜救机构接到相邻区域搜救机构援助请求后，应当视情况提供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进行救助援助。

8.4 合作交流

水上搜救机构应当加强与相邻区域搜救机构进行搜寻救助业务学习与交流，定期举行多方共同参加的联合演习或者跨辖区水上搜寻救助演习，以确保区域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9 附 则

9.1 有关术语解释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

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以及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

2. 水上搜寻救助区域是指由水上搜救机构承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溧阳市管辖范围内通航水域和备案管理水域外发生的溧阳籍船舶、船员遇险或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害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参照本预案实施。

9.2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寻救助

1. 水上发生局部战争时，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进入紧急状态，按照国家有关决定采取非常措施；

2. 内河水域大堤决口，或水库大坝漫顶、溃口造成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并配合地方政府和各级防汛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3. 水上出现罕见极端灾害天气造成人员被困水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4. 我市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内发生山体崩塌、山体滑坡、地震等灾害造成船舶及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5. 船舶在我市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内发生疫情，需要紧急控制和救治的，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紧急处置工作。

9.3 预案管理

9.3.1 预案的编制、批准

(1) 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预案正文经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本预案涉及的技术指导性文件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审定，通信联络内容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及时更新。本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部门与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报市水上搜救中心；

(3)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制定的预案应报当地水上搜救机构批准并接受监督检查。

9.3.2 预案的评估

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预案运行情况不定期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可采取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撰写评估报告。

9.3.3 预案的修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水上搜救机构对本级预案组织修订：

- (1) 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2) 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 (3) 评估意见认为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时。

9.3.4 预案的备案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制订的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备案。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以下情形的单位及人员，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补偿和责任追究：

1. 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因水上搜寻救助工作造成财产损失的；
3. 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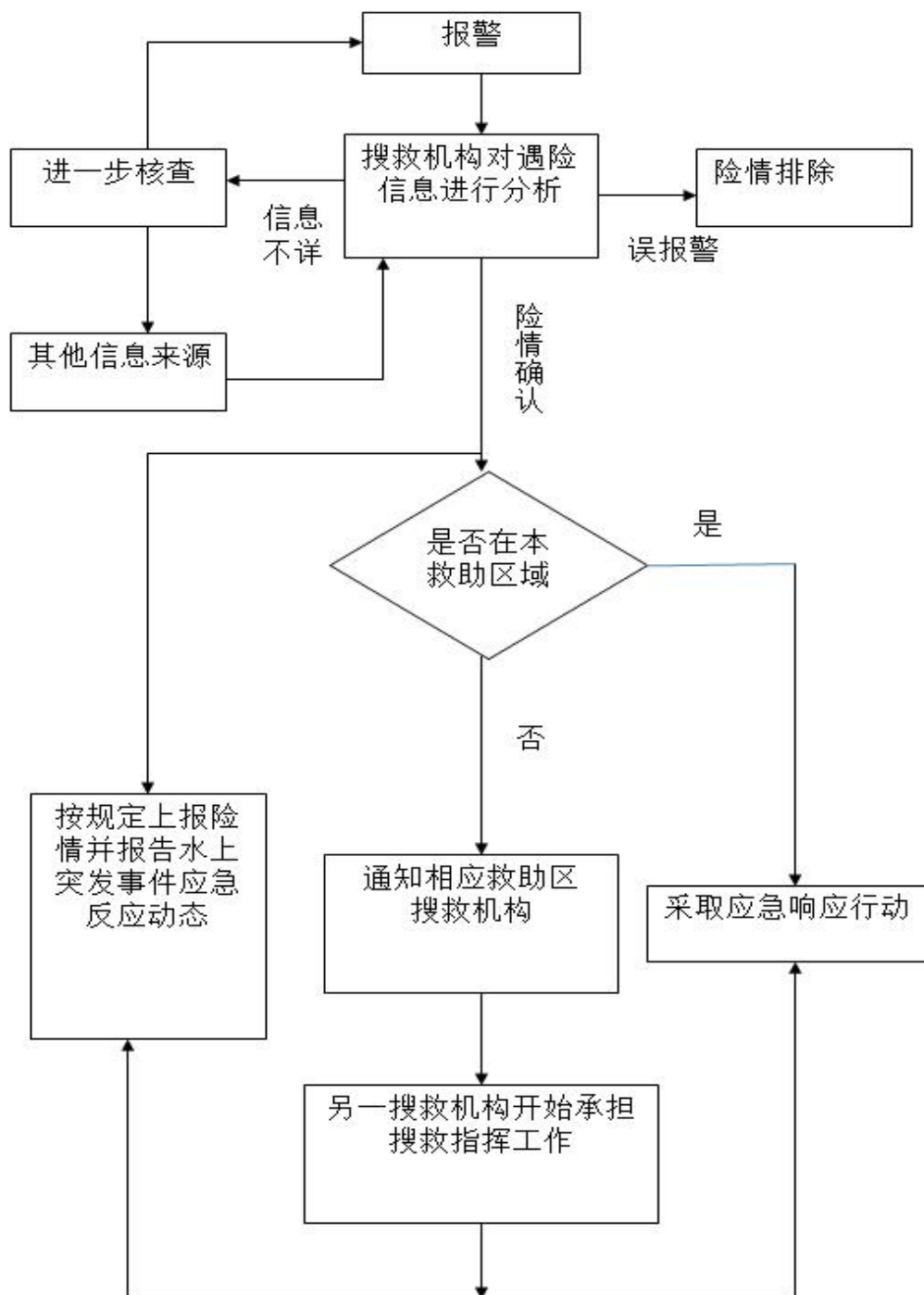
附件：1.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2.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

3. 信息上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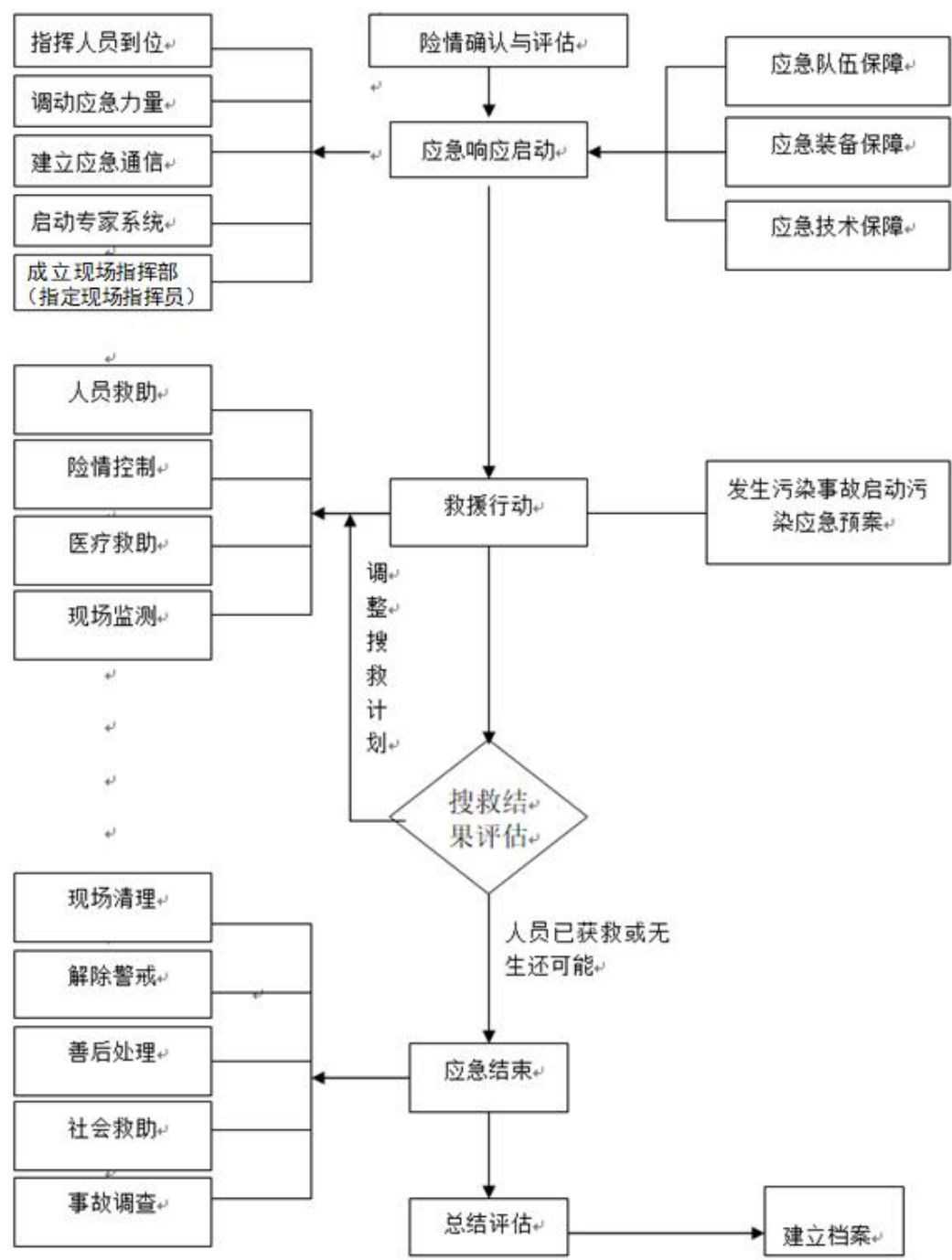
附件1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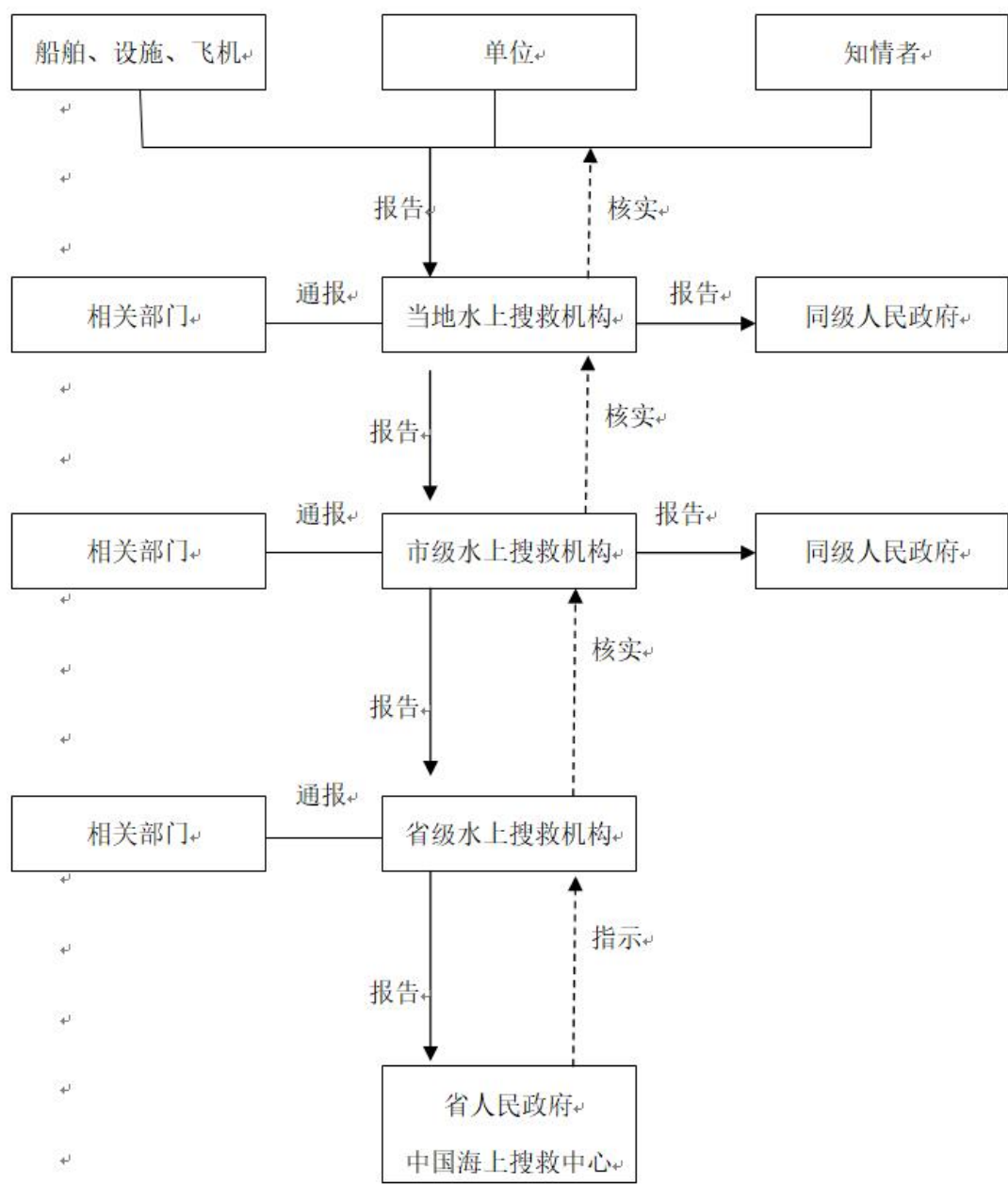
附件2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3

信息上报流程图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